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业务，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393.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6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19.1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413.59%。期末总资产 172,795.00 万元，总负债 106,131.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663.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积极应对挖潜力的原则，组织好各项管理工作，在攻坚克难稳定生产、全力推进主导产品工艺升级、提高生产装置本质安全、提高各级人员安全意识和提升内控水平等各方面均取得了进步。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4.17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5.26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议案
			5、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6.15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6.22	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7.12	1、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8.18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0.21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0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03《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3.0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0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8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0.28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本次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限售期

			2.0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7 上市地点
			2.08 决议有效期
			2.09 募集资金用途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4.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02《董事会议事规则》
			14.03《监事会议事规则》
			14.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4.0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15、关于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16、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7、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芳纶 II 项目工程设计协议书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12.06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购买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增资暨资产收购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2.31	1、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调整出售方舟制药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4 次，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姚刚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均认真审阅公司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和 2021 年度审计部年度工作计划等，给予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财务指标、战略发展，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对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及被提名高管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完全胜任其工作。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组织各委员开展相关活动，认真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发表明确意见。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如下：

(一) 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022 年，董事会将团结公司经营管理层并带领全体员工，从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推进各项战略规划，推动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稳定增长。

(二) 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 2021 年度自查情况，同时将联合外部常法顾问就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制度进行系统梳理、修订、补充完善，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增加或修订相关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三) 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运作，在公司战略规划、人才选拔、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公司已在总部设立证券法务部，为董事和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际履职创造必要条件。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专业领域的作用，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运营与治理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合法、合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与投资者保持积极良性互动，同时将不定期接待行业研究员、财经媒体等机构，组织路演，参加策略会，以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交流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内容，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内在价值，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市场形象。

（五）坚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披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